（上接B503版）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朱义	0	298,159,400	72.22	298,108,880	无	0	境外自然人
OAP III (HK) Limited	0	28,527,171	6.91	0	无	0	境外法人
张苏媛	0	9,575,543	2.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7,110	5,426,546	1.31	1,855,877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58,471	3,220,206	0.78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84,042	3,041,799	0.74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497	3,036,665	0.74	654,163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1,020	1,661,020	0.40	189,274	无	0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医药创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46,477	1,420,264	0.34	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兴业银行－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8,231	1,408,868	0.34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2,011.3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6.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361.79万元。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与BMS就iza-bren达成的知识产权合作于2025年产生的收入小于上年所致。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28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起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仅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华创云信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该诉讼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基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丁隆隆	2010年	2005年	2005年	202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梦云	2017年	2015年	2017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谢磊	2014年	2008年	2008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丁隆隆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4年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魏梦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2025年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2025年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谢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山西怀仁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	沈阳芯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签署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5年度立信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费用分别为98万元和40万元，关于2026年度审计费用，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立信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26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3〕1号），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7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0,4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072,569.7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4,397,430.2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66号）。

（2）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73,81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3,999,989.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945,808.9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1,054,180.03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15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003号《验资报告》。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事项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0,47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06,072,569.72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14,076.66
募集资金净额	884,397,430.28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5,005,064.09
减：已结项尚未支付尾款	23,806,771.11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5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719,385,218.93
其中：募集资金实际支付金额	624,986,665.48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4,398,553.45
减：手续费支出	42,309.57
加：利息收入	6,496,158.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结余募集资金	2,653,225.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53,225.86
差异（注）	0.49

注：差异系支付发行费用产生的尾差0.49元。

（2）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事项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3,999,989.00
减：发行费用	32,945,808.97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29,912.44
募集资金净额	3,731,054,180.03
减：现金管理	2,570,000,000.0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48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404,284,525.81
其中：募集资金实际支付金额	125,571,627.47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8,784,428.69
其中：市售药置换	9,928,469.65
减：手续费支出	1,360.44
减：支付发行费进项税	1,795,018.86
加：未支付发行费用	932,995.79
加：利息收入	3,258,859.44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应结余募集资金	279,165,130.15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9,165,130.1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5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除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外，2025年9月，公司及/或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元）	账户状态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001013200873044	166,858.94	使用中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431050100100378944	21,276.28	使用中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431050100100380090	2,011.24	使用中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8111001012400901789	636.99	使用中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农商行三瓦窑支行	1000040007549857	2,462,442.41	使用中
合计			2,653,225.86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利息收入，并已扣除手续费。

2.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发行名称			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1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元）	账户状态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51050148850800010274	425,671.29	使用中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51050148850800010402	8,128,060.61	使用中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府城大道支行	128910260010007	50,186,854.02	使用中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成都温江海峡科技园支行	4402252519100180803	52,270,720.42	使用中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草堂支行	8111001013201062126	30,600,586.08	使用中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18591567610	92,045,294.10	使用中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808801040046802	45,507,943.63	使用中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51050148850800010404	/	使用中
合计			279,165,130.15	/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利息收入，并已扣除手续费。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见附表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见附表2：《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878.44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2.99万元（不含税）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前述置换事项。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15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创新药研发项目	376,400.00	26,878.44	26,878.44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24日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5年度，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等置换的余额金额为992.8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等额置换累计金额为992.85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8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度，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5.7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15日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7天通知存款	260,000.00	2025/9/30	2025/10/8	0.65%	42.25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	2025/10/14	2026/1/13	0.65%	16.43	
大额存单	20,000.00	2025/10/15	2025/11/15	1.10%	18.33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10/15	2025/11/15	0.90%	3.75	
大额存单	15,000.00	2025/10/15	2025/11/15	0.90%	11.25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5/10/16	2025/11/16	0.90%	7.50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5/10/16	2026/3/16	2.30%	475.75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5/10/16	2026/3/16	2.2158160%	458.34	
结构性存款	60,000.00	2025/10/16	2026/3/16	2.30%	570.9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0/17	2026/1/15	1.80%	44.3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0/17	2025/11/17	1.75%	29.7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0/17	2025/12/16	1.77%	29.10	
大额存单	20,000.00	2025/11/17	2025/12/17	1.10%	18.33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11/17	2025/12/17	0.90%	3.75	
大额存单	15,000.00	2025/11/17	2025/12/17	0.90%	11.25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5/11/19	2025/12/19	0.90%	7.50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1/19	2025/12/19	1.00%	16.44	
大额存单	15,000.00	2025/12/17	2026/1/17	0.90%	11.25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12/18	2026/1/18	0.90%	3.75	
大额存单	20,000.00	2025/12/18	2026/1/18	1.10%	18.3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2/18	2026/1/19	1.03%	8.77	
大额存单	9,000.00	2025/12/19	2026/1/19	0.90%	6.75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5/12/20	2026/1/21	1.00%	15.7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2、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3,731,054,180.03元及结息（具体金额以增资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通过全资子公司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药业”）向其全资子公司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特生物”）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创新药研发项目”。其中本次增资500万元计入多特生物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百利药业100%股权，百利药业仍持有多特生物100%股权。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实缴出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前述增资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募集资金同时运用的情况，分别为“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专项报告已分别列示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1：

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4.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819.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252.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87%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1,375.00	16,748.99	16,748.99	0.00	16,748.99	0.00	100.00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	研发项目	注1	110,885256	62,257.15	62,257.15	5,064.30	57,570.20	-4,686.95	92.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不适用	9,500.51	9,500.51	0.00	9,500.51	0.00	100.00	-	-	-	否
合计注2		-	142,275.55	88,506.65	88,506.65	5,064.30	83,819.70	-4,686.9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5年1-12月，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2023年度，“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进行了变更，变更后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2023年度，“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中的4,004.89万元用于“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新子项目，因此“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相应增加；

注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合计）、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合计）、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合计）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66.91万元；

注3：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2：

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9月15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28.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28.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376,400.00	376,400.00	376,400.00	40,428.45	40,428.45	-335,971.55	10.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376,400.00	376,400.00	376,400.00	40,428.45	40,428.45	-335,971.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